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439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磁灶镇2026年度第三批次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磁灶镇人民政府:

你镇《关于申请2026年度第三批次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(晋磁政〔2026〕60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你镇辖区内的集体农用地0.0576公顷(旱地0.0355公顷、其他草地0.0084公顷、田坎0.001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123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。农用地转用列入我市2026年度农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。

二、本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涉及的村、地类及面积具体为:

磁灶镇官田村设施农用地0.012公顷；钱坡村旱地0.0033公顷、其他草地0.0084公顷、设施农用地0.0003公顷；太昌村旱地0.0322公顷、田坎0.0014公顷。

三、涉及补偿安置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请你镇负责相关审核工作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向该批次申请对象提供建设用地，并按规定做好备案工作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1月2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民政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卫生健康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　　2026年11月24日印发